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7日行使完毕。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金元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5.98元/股于2023年5月25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7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易实精密于2023年6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70.00万股。

易实精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易实精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9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070.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9,400.00 万股增加至 9,67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4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4.6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64.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7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59.6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18.97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金元证券已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股）	延期交付股数（股）	非延期交付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	540,000	180,000	6 个月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270,000	90,000	6 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70,000	90,000	6 个月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5,000	25,000	6 个月
5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80,000	735,000	245,000	6 个月
6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540,000	180,000	6 个月
7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所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270,000	90,000	6 个月
合计		3,600,000	2,700,000	90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6月8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动来源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87032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7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1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4.41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明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023年5月18日，公司与金元证券签署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予金元证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

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金元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07 月 10 日